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2人，独立董事蔺会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未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玉璋、徐勇

2019年2月27日